

关于  
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发生变更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21 穗交 01	债券代码：149348.SZ
债券简称：21 穗交 03	债券代码：149617.SZ
债券简称：21 穗交 04	债券代码：149697.SZ
债券简称：22 穗交 Y1	债券代码：149997.SZ
债券简称：23 穗交 01	债券代码：148128.SZ
债券简称：23 穗交 Y1	债券代码：148311.SZ
债券简称：23 穗交 Y2	债券代码：148379.SZ
债券简称：24 穗交 Y1	债券代码：148978.SZ
债券简称：25 穗交 Y1	债券代码：524138.SZ

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就存续公司债券与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发行人于2021年1月15日完成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简称“21穗交01”），发行规模为10亿元，期限5年。

发行人于2021年9月1日完成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简称“21穗交03”），发行规模为12亿元，期限5年。

发行人于2021年11月5日完成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发行（简称“21穗交04”），发行规模为20亿元，期限5年。

发行人于2022年7月20日完成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简称“22穗交Y1”），发行规模为5亿元，期限5+N年。

发行人于2023年1月10日完成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简称“23穗交01”），发行规模为8亿元，期限3年。

发行人于2023年6月9日完成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简称“23穗交Y1”），发行规模为6亿元，期限3+N年。

发行人于2023年7月18日完成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简称“23穗交Y2”），发行规模为9亿元，期限3+N年。

发行人于2024年10月28日完成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简称“24穗交Y1”），发行规模为15亿元，期限5+N年。

发行人于2025年2月25日完成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

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简称“25穗交Y1”），发行规模为15亿元，期限5+N年。

## 二、重大事项

发行人发生审计机构变更事项：

### （一）原审计机构情况

原审计机构名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0084343026U

企业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7-9楼

经营范围：审查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变更情况

#### 1、变更原因及决策程序

发行人按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通过招标方式选取2025年-2027年年度审计机构，本次年度审计机构的变更，已经发行人相关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 2、新任审计机构的基本信息

新任审计机构名称：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W0YP8X3

企业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兴沙路6号704房-2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资产评估；代理记账；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广东省财政厅；执业证书编号：44010293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法律法规等规则规定的相应执业资格。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相关从业人员不存在被立案调查或接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 3、协议签署情况及约定的主要职责

发行人已与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署审计业务约定书，约定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对发行人2025年度财务报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发表审计意见，并出具2025年度审计报告。

#### （三）移交办理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完成审计工作的移交办理事宜。

## 三、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本次审计机构变更为发行人正常业务和整体审计工作的需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中信建投证券了解到以上事项，作为“21穗交01”“21穗交03”“21穗交04”“22穗交Y1”“23穗交01”“23穗交Y1”“23穗交Y2”“24穗交Y1”和“25穗交Y1”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上述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

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关于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机构发生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